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张雄发行7,076,340股股份、向倪正华发行5,785,804股股份、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17,860股股份、向林恩礼发行2,358,997股股份、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08,118股股份、向韩锦安发行1,064,8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25,0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已将按照规定披露的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于2015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9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5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号文件）,核准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交易。

一、重组报告书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2015年8月10日,公司根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15号）的相关回复披露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在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后,公司对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12号）进行了回复,根据回复内容以及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如下修订（下面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概述"部分的修订内容

1、"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二）收购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情况以及占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部分

补充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取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信息。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和尚需获得的核准内容做出了相应调整。

3、"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2015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数与备考数。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二、公司设立、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公司股本结构"部分

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2、"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一）概况 6、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

由于鲁证投资股东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且鲁证投资股东的公司性质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因此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披露。

2、"一、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二）相关声明及说明 3、张雄最近五年内涉及相关诉讼情况说明"部分

补充披露了张雄关于标的公司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代持关系解除的基本情况,张雄有关诉讼及双方彻底和解的具体情况。

（四）"交易标的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11、电路控制基板及电脑一体机业务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部分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原有电路控制基板及电脑一体机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与净利润情况,以及剔除电路控制基板及电脑一体机业务后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2、"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五）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3、"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六）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 1、主要设备情况"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主要设备情况。

4、"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六）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 2、房屋建筑物"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最新的租赁房产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深圳地区新生产基地的搬迁进展情况、搬迁的应对措施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5、"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六）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 5、专利"部分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南京巨鲨共有专利不存在特别约定及限制性条款的说明,以及标的公司关于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重要性、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6、"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六）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 6、软件著作权"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最新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7、"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七）主要业务资质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部分

补充披露了巨烽显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已经审核并公示的最新进展情况。

8、"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七）主要业务资质 3、管理体系证书"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最新拥有的管理体系证书情况。

9、"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九）主要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负债构成情况及借款情况。

10、"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四）主要经营模式分析 3、境外销售情况及汇率风险控制"部分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出口销售相关政策及境外销售结算货币情况,标的公司汇率风险控制及汇兑损益影响情况。

11、"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五）主营业务流程 2、生产流程"部分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深圳地区新生产基地搬迁后的产能变化情况。

12、"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六）营业收入构成"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1-6月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类情况、营业收入按照区域分类情况以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3、"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七）营业成本构成"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以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4、"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3、研发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部分

更新披露了巨烽显示及北泰科技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研发人员情况。

15、"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十一）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及其稳定性"部分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情况及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五）"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2015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数与备考数。

2、"三、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合规性及必要性 3、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公司特点,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部分

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及应付款项的情况。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七）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及合理性分析"部分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已实现情况,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标的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的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2、"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3、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部分

更新披露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估值情况,同时结合近期并购重组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水平及近期同行业并购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情况以及占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四、有关当事人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二）法律顾问意见"部分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天册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性意见。

（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分析,上市公司2015年1-6月经营成果分析、现金流量分析。

2、"二、交易标的行业及竞争情况分析 （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标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深圳地区新生产基地搬迁后的产能变化情况。

3、"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主要资产构成分析、主要负债构成分析、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偿债能力指标分析、资产周转率指标分析及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同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4、"四、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毛利构成情况分析、毛利率分析、利润表分析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分析。

5、"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1-6月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要财务状况和偿债指标比较分析,以及2015年1-6月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九）"财务会计信息"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1-6月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

（十）"风险因素"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审批风险"部分

结合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信息删除关于审批风险因素的提示。

2、"三、整合风险"部分

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相应整合措施而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

3、"十一、应收账款的风险"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部分的修订内容

1、"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数、备考数及变动率。

2、"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2015年1-6月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五、本次交易购买标的公司90%股权的相关说明"部分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未购买巨烽显示全部股权的原因以及巨烽显示剩余10%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4、"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部分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以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5、"七、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整合计划"部分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上市公司有关整合计划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十二）"备查文件"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备查文件"部分

补充披露了巨烽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京新药业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十三）"重大事项提示"及"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修订内容

公司根据上述修改,对"重大事项提示"及"重大风险提示"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同时在"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补充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修订情况

另外,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后,公司对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12号）进行了回复,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回复内容以及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如下修订（以下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概述"部分的修订内容

1、"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二）收购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情况以及占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部分

补充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信息。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和尚需获得的核准内容做出了相应调整。

3、"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2015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数与备考数。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二、公司设立、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公司股本结构"部分

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2、"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一）概况 6、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

由于鲁证投资股东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且鲁证投资股东的公司性质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因此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披露。

2、"一、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二）相关声明及说明 3、张雄最近五年内涉及相关诉讼情况说明"部分

补充披露了张雄关于标的公司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代持关系解除的基本情况,张雄有关诉讼及双方彻底和解的具体情况。

（四）"交易标的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11、电路控制基板及电脑一体机业务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部分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原有电路控制基板及电脑一体机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与净利润情况,以及剔除电路控制基板及电脑一体机业务后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2、"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五）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3、"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六）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 1、主要设备情况"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主要设备情况。

4、"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六）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 2、房屋建筑物"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最新的租赁房产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深圳地区新生产基地的搬迁进展情况、搬迁的应对措施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5、"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六）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 5、专利"部分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南京巨鲨共有专利不存在特别约定及限制性条款的说明,以及标的公司关于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重要性、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6、"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六）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 6、软件著作权"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最新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7、"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七）主要业务资质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部分

补充披露了巨烽显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已经审核并公示的最新进展情况。

8、"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七）主要业务资质 3、管理体系证书"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最新拥有的管理体系证书情况。

9、"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九）主要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负债构成情况及借款情况。

10、"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四）主要经营模式分析 3、境外销售情况及汇率风险控制"部分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出口销售相关政策及境外销售结算货币情况,标的公司汇率风险控制及汇兑损益影响情况。

11、"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五）主营业务流程 2、生产流程"部分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深圳地区新生产基地搬迁后的产能变化情况。

12、"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六）营业收入构成"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1-6月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类情况、营业收入按照区域分类情况以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3、"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七）营业成本构成"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以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4、"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3、研发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部分

更新披露了巨烽显示及北泰科技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研发人员情况。

15、"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十一）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及其稳定性"部分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情况及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五）"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2015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数与备考数。

2、"三、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合规性及必要性 3、本次配套融资符合上市公司特点,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部分

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及应付款项的情况。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七）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及合理性分析"部分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已实现情况,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标的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的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2、"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3、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部分

更新披露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估值情况,同时结合近期并购重组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水平及近期同行业并购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情况以及占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三、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2015年4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三）本次配套融资符合上市公司特点,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部分

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及应付款项的情况。

3、"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4、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部分

更新披露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估值情况,同时结合近期并购重组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水平及近期同行业并购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4、"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1-6月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要财务状况和偿债指标比较分析,以及2015年1-6月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八）"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部分的修订内容

1、"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数、备考数及变动率。

2、"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更新披露了2015年1-6月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五、本次交易购买标的公司90%股权的相关说明"部分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未购买巨烽显示全部股权的原因以及巨烽显示剩余10%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4、"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部分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以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5、"七、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整合计划"部分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上市公司有关整合计划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6、"八、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分析"部分

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合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

（九）"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备查文件"部分

补充披露了巨烽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京新药业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十）"重大事项提示"及"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修订内容

1、"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述修改对"重大事项提示"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并在"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补充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2、"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部分

结合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信息删除关于审批风险因素的提示。

3、"重大风险提示 三、整合风险"部分

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相应整合措施而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

4、"重大风险提示 十一、应收账款的风险"部分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进行了较大修改与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重组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7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关联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3%的股权。根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93号）之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8,967.5382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及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标的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四川信托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的批复同意,标的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已全部完成。

四川信托最新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800,969,007.43	32.038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56,335,903.67	30.25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554,012,805.65	22.1605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055,817.28	5.0422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96,090,035.84	3.8436
成都铁路局	89,227,304.57	3.569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09,638.42	1.392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9,286,764.12	1.171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485,004.94	0.419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2,727,718.08	0.1091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6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ZL201310326665.7	一种高温气井水平井钻井液及包含该钻井液的完井液	发明	2013年07月31日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第1764269号
ZL201310501019.X	一种钻井液用页岩膨胀抑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产品	发明	2013年10月23日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第1800586号
ZL201310502700.6	一种水基钻井液用高温抗饱和盐降失水剂	发明	2013年10月23日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第179348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三项发明专利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对该三项专利拥有绝对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6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主要系公司拟通过资产注入、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3日起停牌至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多轮、反复的商谈和论证,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程。截止目前,公司本次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的进入方式已基本确定,系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及公司股东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等6人(以下简称"一致出让人"或"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来完成。2015年11月12日,一致出让人与西藏瀚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澧投资"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东协议转让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将持有的公司60,308,12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瀚澧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拟转让股份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10.50亿元,具体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以及支付进度在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其中,钱忠良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8,914,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钱忠良持有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交易双方达成的仅为框架协议;后续,双方将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内容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包括:(1)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2)钱忠良先生股权质押的解决方案;(3)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收购意图以及是否符合受让条件的尽职调查;(4)对转让方持股是否存在限制进行了解;(5)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在受让方受让股权后的发展进行规划。在完成以上磋商内容并确认不存在框架协议约定情形后,再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鉴于钱忠良先生目前的特殊情况,在协议的沟通上需要一定的时间,双方同意在确认不存在框架协议约定情形时,最迟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18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另本次交易尚须瀚澧投资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鉴于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上述诸多不确定因素,为避免本次交易期间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仁智油服,股票代码:002629)自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0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981,35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237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807,0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21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4,2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3,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9,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4,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沈雨、张枢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80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反对14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91%;反对14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8699%;弃权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10%。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6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文件要求,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已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详细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5973682

名 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93号

法定代表人:汤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3,548,606,952元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1993年08月30日至2025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邹成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成高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邹成高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邹成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邹成高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任董事及财务总监。

公司及董事会对邹成高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10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534000188,发证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林娜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林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林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8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8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